

洛阳市偃师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偃乡振〔2021〕25号

偃师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偃师区水毁扶贫项目修复重建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

偃师区相关镇（街道）：

经偃师区乡村振兴局研究，现将《关于 2021 年偃师区水毁扶贫项目修复重建项目资金分配情况的通知》洛财预〔2021〕301 号分配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0 万元，偃乡振〔2021〕15 号分配的本级财政资金 92 万元调出，用于其他项目，现将《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21〕444 号）下达的中央资金 81 万元、将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洛财预【2021】419号）文件中下达的省级资金115万元，调整市级资金26万元（洛财预【2021】301号），共计222万元分配到2021年偃师区水毁扶贫项目修复重建项目。

为利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拨付，现将2021年偃师区水毁扶贫项目修复重建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告知你单位，请严格按照批复分配方案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资金管理报账工作。

附件：2021年偃师区水毁扶贫项目修复重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21 年偃师区水毁扶贫项目修复重建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 财政投资	本次分配财政资金(万元)					本次调减财政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市级	本级	
		合计				222	222	81	115	26		-222	-130	-92	
1	偃师区 乡村振兴局	2018 年府店镇 香菇大棚基地 水毁修复项目	府店镇 政府	产业项目	修复大棚遮阳网 12800 m ² 及配 套设施；修复受损大棚 528 m ²	38	38		12	26		-38	-25	-13	洛财预【2021】419 号、 洛财预（2021）301
2	偃师区 乡村振兴局	2021 年府店镇 柏峪村旅游道 路水毁修复项 目	府店镇 政府	村基础设 施	计划修复：受损道路修复长 211 米，铺设 0.06 米厚沥青面层； 村部以南边沟 1000 米	80	80		80			-80	-45	-35	洛财预【2021】419 号
3	偃师区 乡村振兴局	2016 年府店镇 安乐村道路硬 化水毁修复项 目	府店镇 政府	村基础设 施	计划修复：修建浆砌挡土墙 800.94m ³ ；修复 0.15 米厚水泥 混凝土路面 144 m ² 。	54	54	31	23			-54	-30	-24	洛财预【2021】419 号、 洛财预（2021）444 号
4	偃师区 乡村振兴局	2017 年府店镇 来定村道路硬 化水毁修复项 目	府店镇 政府	村基础设 施	计划修复：修建浆砌挡土墙 969.82m ³ 。	50	50	50				-50	-30	-20	洛财预（2021）444 号

偃师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